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LS87/03-04號文件

2004年6月18日內務委員會會議文件

根據《藥劑業及毒藥條例》(第138章)第29條
提出的決議案

法律事務部報告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下稱“局長”)已作出預告，表示將於2004年6月30日的立法會會議席上動議一項議案。該項議案旨在請立法會通過《2004年藥劑業及毒藥(修訂)(第2號)規例》及《2004年毒藥表(修訂)(第2號)規例》(下稱“修訂規例”)。

2. 藉此兩條修訂規例，在《毒藥表規例》(第138章，附屬法例B)第I部的A部分和《藥劑業及毒藥規例》(第138章，附屬法例A)附表1及附表3內擬加入兩種新物質，即阿瑞匹坦及其鹽類，以及馬波沙星及其鹽類。阿瑞匹坦及其鹽類用作預防由高度致嘔抗癌藥引致的急性和延遲的噁心及嘔吐。馬波沙星及其鹽類則用於治療貓狗已發炎的傷口及皮下膿腫和狗隻的下尿道炎。任何含有這兩種物質的藥劑製品必須根據處方，並在藥房內由註冊藥劑師在場監督下出售。

3. 此兩條修訂規例由藥劑業及毒藥管理局於2004年6月8日訂立。此等修訂規例獲立法會通過後，將於刊登憲報當日起生效。

4. 政府當局未就修訂規例諮詢衛生事務委員會。

5. 從法律及草擬方面而言，並無發現該兩條修訂規例有任何問題。

立法會秘書處
助理法律顧問
何瑩珠
2004年6月14日